

2023 年武汉市江岸区信访 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3 年 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信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 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信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到区委、区政府的上访群众。
- 2、承办中央，国务院及中央有关部门，省、市、区委，省、市、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对重要的信访事项进行交办、督办，并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 3、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向有关部门和单位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 4、按照上级信访局的安排，到省、市接待涉及本区的信访群众，处理越级上访信访问题。
- 5、对来信来访中反映的“热点”、“难点”负责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对策，协助区委、区政府有关单位和部门妥善处理或上级机关完善相关政策规定。
- 6、协调化解涉及多部门的“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
- 7、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提供群众来信来访中的重要信息，及时反馈动态性、倾向性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访事项，并按领导批示意见抓好督办、落实工作。
- 8、负责进京越级上访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对进京越级上访人员实行重点人员动态管理。
- 9、负责人民群众建议的征集、论证、采纳、实施、反馈等

工作。

10、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部署、检查和指导全区的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交流和推广信访工作经验；负责信访宣传、培训信访干部；制订并完善信访工作各项管理规定，促进信访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11、负责指导全区信访工作的业务建设和理论建设；制订并组织实施信访工作发展规划。

12、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13、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岸区信访局由机关及下属 1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纳入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2023 年度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江岸区群众信访接待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江岸区信访局总编制人数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3 人，在职实有人数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工勤编 1 人，事业编制 2 人。

离退休人员 5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 人。

第二部分 信访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2023年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18.01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4.17	一、基本支出	352.0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4公共安全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306.2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教育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4
二、事业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0
三、上级补助收入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项目支出	1,066.00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6	三、上缴上级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0卫生健康支出	33.73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其他收入		211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43.45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18.01	本年支出合计	1,418.01	本年支出合计	1,418.01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418.01	支出总计	1,418.01	支出总计	1,418.01

三、信访局支出总表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2023年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 附 属 单 位	上级
1	2	3	4	5=6+7+8+9+10	6	7	8	9	10
类	款	项							
			合计	1,418.01	352.01	1,06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4.17	258.17	1,066.00			
	20103		信访事务	1,324.17	258.17	1,066.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58.17	258.1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92		46.92			
		2010308	信访事务	1,019.08		1,019.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6	16.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1	16.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6.51	16.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0.15	0.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3	33.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3	33.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0	9.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03	24.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5	43.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45	43.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85	30.8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按经济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418.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4.17	1,324.17		一、基本支出	352.01	352.0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8.01	二、外交支出	0.00			工资福利性支出	306.27	306.2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	20.4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34	25.34	
		五、教育支出	0.00			二、项目支出	1066	106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四、上缴上级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6	16.66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73	33.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45	43.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预备费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18.01	本年支出合计	1,418.01	1,418.01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418.01	1418.01	0.00
		结转下年	0.00	0.00	0.0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418.01	支出总计	1,418.01	1,418.01		支出总计	1418.01	1418.01	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6+7	6	7
类	款	项				
			合计	1,418.01	352.01	1,06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4.17	258.17	1,066.00
	20103		信访事务	1,324.17	258.17	1,066.00
		2010301	行政运行	258.17	258.1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92		46.92
		2010308	信访事务	1,019.08		1,019.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6	16.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1	16.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6.51	16.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0.15	0.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5	0.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3	33.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3	33.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0	9.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03	24.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45	43.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45	43.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85	30.85	
		2210202	提租补贴	6.41	6.41	
		2210203	购房补贴	6.19	6.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类编码	经济科目类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金额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352.01	331.61	20.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6.27	306.27	
30101	基本工资	55.74	55.74	
30102	津贴补贴	60.25	60.25	
30103	奖金	109.63	109.6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75	5.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51	16.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0	9.7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68	17.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5	0.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85	30.85	
30114	医疗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0		20.40
30201	办公费	0.80		0.80
30202	印刷费	3.88		3.8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84		0.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29		4.29
30229	福利费	1.39		1.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9		9.1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4	25.3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9.00	19.0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6.34	6.34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公务接待费	0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一般公共预算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	--	--	--	-------

[illegible][illegible]

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				
填报人		何原	联系电话	8273837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____年	____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418.01	100.00%	/	/
		其他资金			/	/
		合计	1418.01	100.00%	/	/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352.01	24.82%	/	/
		项目支出	1066.00	75.18%	/	/
合计		1418.01	100.00%	/	/	
部门职能概述		1、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到区委、区政府的上访群众。 2、承办中央、国务院及中央有关部门，省、市、区委，省、市、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对重要的信访事项进行交办、督办，并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3、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向有关部门和单位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4、按照上级信访局的安排，到省、市接待涉及本区的信访群众，处理越级上访信访问题。 5、对来信来访中反映的“热点”、“难点”负责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对策，协助区委、区政府有关单位和部门妥善处理或上级机关完善相关政策规定。 6、协调化解涉及多部门的“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 7、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提供群众来信来访中的重要信息，及时反馈动态性、倾向性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访事项，并按领导批示意见抓好督办、落实工作。 8、负责进京越级上访信息的收集、整理工作，对进京越级上访人员实行重点人员动态管理。 9、负责人民群众建议的征集、论证、采纳、实施、反馈等工作。 10、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部署、检查和指导全区的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交流和推广信访工作经验；负责信访宣传、培训信访干部；制订并完善信访工作各项管理规定，促进信访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11、负责指导全区信访工作的业务建设和理论建设；制订并组织实施信访工作发展规划。 12、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13、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以制度创新为突破，不断提升信访工作水平，加强排查调处，防范化解矛盾纠纷。完善群体性事件应急机制，提高防范和处置水平，坚持以人为本，深化平安建设，解决群众困难，维护社会稳定切实抓好维稳工作。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精神。			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用活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坚持抓初信初访初结初了、抓信访积案化解攻坚，突出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创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区、优化区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运行机制，严防发生异常上访、越级进京上访、规模聚集上访和涉访负面炒作。		
长期目标1：		目标1：“阳光信访”信息系统运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u>数量</u> 指标	信访事项录入率	100%		参考标准100%
		<u>质量</u> 指标	及时受理率	100%		参考标准100%
		<u>质量</u> 指标	按期办结率	100%		参考标准100%
	效益指标	<u>社会效益</u> 指标	群众参评率	95%		参考标准95%
长期目标2：		中央、省、市交办事项按期办结，深入推进信访积案化解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u>质量</u> 指标	化解率	90%		参考标准80%
		<u>数量</u> 指标	按期办结率	100%		参考标准100%
		<u>数量</u> 指标				
	效益	<u>社会效益</u> 指				

长期目标3:	深入推进领导干部阅信、接访、包案活动、化解信访积案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受理及时率	100%			参考标准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参评率	95%			参考标准95%	
年度目标1:	常态化推进领导干部下基层大接访，发挥领导下访示范带动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____年	____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事项录入率	/	/	100%	参考标准100%
		质量指标	及时受理率	/	/	100%	参考标准100%
		时效指标	按期办结率	/	/	100%	参考标准100%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参评率			95%	参考标准100%
年度目标2:	坚持不懈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____年	____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率	/	/	90%	参考标准95%
		质量指标	按期办结率	/	/	100%	参考标准100%
质量指标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	/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4. 当年预算收支应包含结转资金。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解难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222128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项目执行单位	区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唐永健		联系电话	82738372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完成江岸区信访局2023年绩效工作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重大会议及敏感时期我区驻京工作，解决重点街道及相关单位信访				
项目总预算		699.08		项目当年预算	699.0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377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维稳和解难工作经费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99.08	
		1.财政拨款收入			699.0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99.08	
		2.事业收入			/	
		3.上级补助收入			/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6.其他收入			/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8.上年结转			/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	
项目支出预算依据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699.08	
		1.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350	
		2.信访解难工作经费			349.08	
	3.					
	据说明及测算依据	推动和保障我局及区16条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市交办重点案件化解、积案化解及重大信访问题处置，提高信访积案的办结率、交办事项的办结率。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积案化解	95%	
			质量指标	重大信访问题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群众参与评价	95%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驻京专班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222128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江岸区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唐永健		联系电话		82738372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完成江岸区信访局2023年绩效工作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		区驻京专班工作经费及人员开支					
项目总预算		70		项目当年预算		7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60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各项业务活动经费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0	
		1. 财政拨款收入				7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0	
		2. 事业收入				/	
		3. 上级补助收入				/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6. 其他收入				/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8. 上年结转				/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			
项目支出预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70	
		1. 驻京专班办公经费				20	
		2. 驻京专班业务活动工作经费				50	
		3.					
		说明及依据	我区驻京专班常驻人员为6-7人，公务用车1台，住房1套，经费用于驻京日常办公需求及工作人员的生活保障。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京经费	70万		
			质量指标	降低进京非正	30%		
			时效指标	重大问题处置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群众参与评价		95%				

武汉市江岸区信访局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项目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222128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江岸区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唐永健		联系电话	82738372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 2、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完成江岸区信访局2023年绩效工作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		区信访局其他运行经费开支				
项目总预算		296.92		项目当年预算	296.9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442.7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各项业务活动经费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96.92	
		1. 财政拨款收入			296.9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96.92	
		2. 事业收入			/	
		3. 上级补助收入			/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6. 其他收入			/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8. 上年结转			/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96.92	
		1. 后勤服务支出			12.96	
		2. 在职人员体检			0.96	
		3. 老干经费			0.5	
		4. 内审工作经费			0.5	
		5. 部门日常工作经费			32	
		6. 信访专项业务经费			5	
		7. 矛调中心办公运维经费			245	
	明及依据测算	根据信访局往年日常运行经费压减以后核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矛调中心经费	24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重大问题处置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第三部分 信访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418.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418.01 万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418.01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4.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6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33.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45 万元。

基本支出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352.01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2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5.34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1418.0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38.31 万元，增长 61.19%，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352.0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5.79 万元，降低 10.16%，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人数减少，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306.2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本医疗保险、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在职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等支出。

2、商品服务支出 20.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及退休

人员的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5.34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退休费等支出。

(二)项目支出 106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74.1 万元。增长 116.71%，主要在于信访维稳解难工作经费和矛调中心的经费支出增加，其中：

1、后勤服务支出 12.9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的生活补助。

2、在职人员体检 0.9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的体检支出。

3 老干经费 0.5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经费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4、内审工作经费 0.5 万元。主要用于内部机构开展审计的工作经费。

5 部门日常工作经费 3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信访事务工作中的办公经费。

6、信访专项业务经费 5 万元。

7、驻京专班工作经费 70 万元。主要用于区驻京工作专班处理相关日常工作。

8、信访维稳、解难工作经费 699.08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会议及敏感时期我区驻京工作，解决重点街道及相关单位信访维稳经费不足，协调及化解信访积案等相关工作。

9、矛调中心办公运维经费 245 万。主要用于矛调中心的物业、水电、房租等各项办公开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2.0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1.61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306.2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4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20.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3 年“三公”

经费预算比 2022 年减少 1 万元，主要是提高工作效率，厉行节约。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信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3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418.0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538.31 万元，增长 61.19%，主要是信访维稳解难工作经费和矛调中心办公运维经费的增加。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 1418.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18.01 万元，占 100%。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 1418.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2.01 万元，占 24.82%；项目支出 1066 万元，占 75.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26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费用等。其中信访接待中心与综治中心同在一处办公楼办公，根据区委区政府研究，信访接待中心及综治中心的房租、物业、水电等运维费用均纳入我局财政开支。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3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包括：货物类 0 万元。其中：信息化设备更新运维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中 9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06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

共预算。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信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

助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等。